

中共东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东编办发〔2020〕21号

关于做好健全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工作的通知

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，各县区党委编办：

为进一步加强议事协调机构管理，根据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规范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的通知》和省委编办《关于推进市县机构职能优化流程再造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要求，现就健全部门协调配合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

市委、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所在部门（单位），职责边界清单事项牵头部门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健全完善工作运行机制。坚持务实管用，完善相关运行机制，明确议事协调机构的组织架构、主要职责任务、事项决

定权限和程序、会议制度、请示报告制度、文件运转、议定（决定）事项落实等方面的具体规定，作为工作运行的基本遵循。

（二）界定相关部门职责任务。聚焦议事协调机构职责履行、职责边界事项办理和完成好共同承办事项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、部门“三定”规定以及前期确定的部门职责分工，细化相关部门承担的具体任务，防止与部门主要职责“一般粗”，做到目标明、任务清、责任实。

（三）明确部门间支持配合方式。着眼解决部门间组织协调难度大、效率不高问题，共同研究确定有关工作由牵头部门启动、相关部门支持配合的具体方式及程序步骤，需要制定应急预案的应当配套制定应急预案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所在部门，要按照上述任务要求建立完善议事协调机构工作规则、办公室工作细则，明确各成员单位具体承办科室及1名联络人，于5月20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市委编办备案（市政府大楼1413室），并以适当形式公开。职责边界清单中已明确牵头或会同其他部门办理的有先后、主次关系的事项，根据工作实际，牵头或主办部门应建立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。要建立健全动态调整制度，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如有变化，要尽快修订有关规则、细则，及时报市委编办备案。

各县区要参照市级做法，做好本县区部门协调配合机制相关工作，5月底前将完成情况报市委编办。

附件：1. 议事协调机构所在部门（单位）名单
2. 议事协调机构工作规则及办公室工作细则要点

联系人：贾永健、刘海飞

联系电话：8382378，8382366

中共东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5月8日



附件 1

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所在部门（单位）名单

市纪委监委机关、市委办公室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统战部、市委政法委、市委政研室、市委网信办、市委老干部局

市总工会机关、团市委机关、市妇联机关、市科协机关、市残联机关、市社科联机关

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建管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退役军人局、市应急局、市审计局、市外办、市国资委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体育局、市统计局、市医保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信访局、市油地校融合办

市委党史研究院

附件 2

议事协调机构工作规则及 办公室工作细则要点

议事协调机构工作规则、办公室工作细则主要包括以下要点，制定时可根据需要进行适当调整。

一、议事协调机构工作规则要点

（一）机构设置。逐条明确议事协调机构的性质定位、工作原则、组成人员、办公室设置等内容。

（二）主要职责。立足于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逐项逐条列明议事协调机构承担的职责任务。

（三）成员单位任务分工。聚焦议事协调机构职责履行，细化成员单位在议事协调机构中承担的具体任务，按部门逐个逐条列明，也可单独作为附件体现。

（四）会议制度。将议事协调机构的会议召开时间频次、召开形式、议题规定、议事原则、会议纪要等内容，逐项逐条列明。

（五）事项审议权限和程序。根据议事协调机构承担的职责任务，对职责范围内需要审议决定的事项可提出具体程序规定。

（六）调研和督促落实制度。明确议事协调机构开展调查研

究、督促决定事项落实的具体程序规定。

（七）其他事项。

二、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工作细则要点

（一）总则。逐条明确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的性质定位、工作原则、组成人员等内容。

（二）主要职责。将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承担的职责任务，逐项逐条列明。其中设置为常设办事机构的，职责表述要与“三定”规定和机构编制文件相衔接，职责不得超出相关规定，具体表述上可进行调整、不要求完全一致。

（三）工作机制。具体包含会议制度、有关事项研究决定程序等。在议事协调机构审议决策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支持配合的具体方式及程序步骤、有关问题的解决机制等内容。

（四）请示报告制度。明确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文件办理、请示汇报等日常工作的具体运行方式。

（五）调研和事项督导制度。明确办公室开展调查研究，督促落实议事协调机构决定事项的具体程序规定等内容。

（六）其他事项。

三、联络人名单以附件形式附后。